**2016年沧州市**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指令计划项目**

**(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9月**

**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 重大科技专项

 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指南代码2016-1001）

 重点支持近三年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由中试或应用初期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目标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

 （一）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产业、大数据及现代信息产业、生物技术与制药产业、高性能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产业。

 （二）申报要求

 1、成果来源

（1）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2）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

（3）省级以上高端人才、团队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

（4）企业自主创新、产学研联合研发及京津冀联合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

 2、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实施对我市重点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园区、基地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

 （3）申报企业应为同行业中的骨干企业或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运营状态良好，具有研发产业化的良好基础条件和资金筹措能力，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2%；新办企业应具有高素质、有影响的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4）申报生物技术药和化学新药、医疗器械类的应用技术，须取得国家新药证书、许可证。

（5）单纯扩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6）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实施期一般为2年。

 3、申报材料

 市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填写《沧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请书》。

 附件要求：企业前三年度会计报表、知识产权证明、合作协议及相关批件等。

 4、受理与咨询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二、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此类项目不单独申报，从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评审、选拔产生。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管理归属工业、农业、社发相关业务科室。